



Shanxi Installation Group Co., Ltd.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0)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附註2) _____
為 _____ 股 (附註3)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的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全名) _____
地址為 (附註4及附註5)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訂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假座中國山西省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新化路8號山西安裝辦公樓二層東側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及通告 (「通告」) 所載的決議案)，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投票，以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下決議案行使受委代表根據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享有的一切權利。若無明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請於下列適當空格內劃上「✓」號，以表明 閣下在投票表決時的投票意向 (附註6)。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1.	審議並批准《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報告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3.	審議並批准《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5.	審議並批准《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審議並批准《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議案》			
7.	審議並批准《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授信融資擔保計劃的議案》			
8.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授予發行公司債券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9.	審議並批准《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及釐定2024年度核數師費用的議案》			
10.	審議並批准《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財務預算及捐贈支出建議的議案》			
11.	審議並批准《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資計劃的議案》			
12.	審議並批准《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遠景企業提供IDCOL擔保的議案》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7)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
2. 請用**正楷**填寫地址。
3. 請填寫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數目。若未填寫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在閣下名下的本公司H股有關。
4. 若閣下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股東」)，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閣下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5.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字樣，並在所提供的適當空位上填寫欲委任的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倘未填寫姓名，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方框下方所對應的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方框下方所對應的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選擇棄權，請在「棄權」方框下方所對應的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未在交回的本代表委任表格中表明受委代表應如何就任何特定事項投票，獲委任為閣下代表之人士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且除另有指示外，該代表亦可基於自身判斷就會上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修改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放棄投票的股份在點算所需的多數票時將不計算在內。**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並註明日期。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公章或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人士代為簽署。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可由在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股東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至少24小時填妥並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擁有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相同的涵義，包括閣下及閣下所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自願提供個人資料，用於處理本代表委任表格所列的閣下之指示(「**指定用途**」)。若閣下未能提供充足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向旗下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披露或傳輸個人資料，用作與指定用途有關之目的，亦可向可依法要求取得資料或與指定用途有關並需要接收資料之人士披露或傳輸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將按完成指定用途(包括用作驗證及記錄之用)所需的時間保留。如欲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規定提出要求，而該要求應以書面形式按上述地址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私隱合規主任。